

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

茲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，辦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及每半年檢送定檢表，並申請事項如下：

- 設立 執照補發 執照換發
- 變更 (用電地址(受電範圍增減)或門牌整編 負責人 技術人員 名稱 電壓級別
其它 _____)
- 廢止 (停止用電 停歇業 契約容量變更為未達五十瓩 其它 _____)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用電場所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(代表人)： (蓋章)

執照字號：

用電場所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用電場所電話(必填)：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領件區分(必填)： 自領

郵寄

(通訊地址 用電場所 另址 _____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

(※左列資料均需詳填，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)

設立(原)事項				變更事項				
用電場所 名稱				用電場所 名稱				
用電場所 地址/電話				用電場所 地址/電話				
負責人姓名				負責人姓名				
負責人出生日 期/身分證字號				負責人出生日 期/身分證字號				
負責人地址/ 電話				負責人地址/ 電話				
用 電 設 備 檢 驗 維 護 業 或 電 氣 技 術 人 員	維護業名稱 /技術員姓 名				維護業名稱 /技術員姓 名			
	統一編號/ 身分證字號				統一編號/ 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登記/核准 證件名稱字 號(全銜)				登記/核准 證件名稱字 號(全銜)			
	任職日期				任職日期			
	地址/電話				地址/電話			
	技術員 相片				技術員 相片			

用電場	負責人	用電場	負責人
所蓋台蓋	設立(原)章	項	變更事章
電轄區 業處		區營業處	區營業處
用地	電場所址		用電場所址
供電方式 (相數、線數、電壓)	Ø W V		供電方式 (相數、線數、電壓)
			Ø W V
責任分界點(地名桿號)			責任分界點(地名桿號)
電號			電號
自設線路各種高低壓保護設備 (請加註規格容量)			自設線路各種高低壓保護設備 (請加註規格容量)
變壓器 (相數、容量及各次級電壓)	具 Ø KV/ 照明用 KVA V/	Ø KVA V, Ø V	變壓器 (相數、容量及各次級電壓)
			具 Ø KV/ 照明用 KVA V/
主要用途			主要用途
功率因數	%		功率因數
			%
裝置容量及契約容量	民國 年 月 日 裝置容量 KW (動力 HP, 電熱 KW, 照明 KW) 與台電公司契約容量 KW		裝置容量及契約容量 民國 年 月 日 裝置容量 KW (動力 HP, 電熱 KW, 照明 KW) 與台電公司契約容量 KW

第三頁

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

(※左列資料均需詳填，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)

用電場所名稱及負責人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

(蓋章)

(蓋章)